

外国金融制度  
系列丛书

# 澳大利亚金融制度

The Australian Financial System

主 编◎何建雄 冯润祥  
副主编◎陆 屹

 中国金融出版社

外国金融制度系列丛书

# 澳大利亚金融制度

主 编 何建雄 冯润祥

副主编 陆 屹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责任编辑：王慧荣

责任校对：李俊英

责任印制：丁淮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澳大利亚金融制度 (Aodaliya Jinrong Zhidu) / 何建雄, 冯润祥主编. — 北京: 中国金融出版社, 2016. 3

(外国金融制度系列丛书)

ISBN 978 - 7 - 5049 - 8406 - 7

I. ①澳… II. ①何…②冯… III. ①金融制度—研究—澳大利亚  
IV. ①F836. 11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036823 号

出版 **中国金融出版社**

发行

社址 北京市丰台区益泽路 2 号

市场开发部 (010)63266347, 63805472, 63439533 (传真)

网上书店 <http://www.chinafph.com>

(010)63286832, 63365686 (传真)

读者服务部 (010)66070833, 62568380

邮编 100071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保利达印务有限公司

尺寸 169 毫米 × 239 毫米

印张 17.5

字数 260 千

版次 2016 年 3 月第 1 版

印次 2016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50.00 元

ISBN 978 - 7 - 5049 - 8406 - 7/F. 7966

如出现印装错误本社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 63263947

# 外国金融制度系列丛书

## 编委会

主 编：何建雄 魏革军

副主编：朱 隽 张健华 吴国培 吴盼文 冯润祥

组稿人：林 苒 刘 晔 陆 屹 王 倩 杨少芬

赵晓斐 朱 锦 肖 毅 何 为

### 《美国金融制度》编写组

组 长：张健华

副组长：陈晋祥 陆志红 龚奇志 王去非 赵 军

陆巍峰 郭 铭 费宪进

执笔人：殷书炉 洪 昊 王紫薇 陈 梁 马维胜 余 牛

胡小军 吴 云 胡虎肇 俞 佳 潘晓斌 葛 声

潘佳峰 姚 可 吴一颖 吴 怡 李冠琦

### 《日本金融制度》编写组

组 长：吴盼文

副组长：曹协和

执笔人：肖 毅 鄢 斗 苗启虎 王守贞 程 琳 徐 璐

## 《欧盟金融制度》编写组

组 长：何建雄 朱 隽

副组长：郭新明 王 信

组稿人：林 苒 刘 晔 王 倩 朱 锦

执笔人：陈 佳 王正昌 蒋先明 樊石磊 任 哲 张朝阳

唐露萍 韩婉莹 薛宇博 吴 玗 肖 娜 舒 林

刘 蔚 程 璐 连太平

## 《英国金融制度》编写组

组 长：吴国培

副组长：杨少芬 赵晓斐

执笔人：张 立 黄 宁 杨秀萍

## 《澳大利亚金融制度》编写组

组 长：何建雄 冯润祥

副组长：陆 屹

执笔人：郑朝亮 刘 薇 李良松 陈 华

## 出版说明

20 世纪 80 年代，我国实施改革开放的国策，如何借鉴国外先进理念和技术，更好更快地发展我国经济，是摆在各行各业面前急需解决的问题。在这种形势下，中国金融出版社及时组织出版了一套《资本主义国家金融制度丛书》，为研究和推动我国金融体制改革提供了可供借鉴的宝贵资料，受到了经济金融界的广泛赞誉。岁月变迁，当今各国金融制度也处于不断的变革中。中国金融出版社因时制宜，发挥专业优势，精心论证，积极策划，邀请具有深厚理论素养和从业经验的专业人士编写，现推出新的“外国金融制度系列丛书”。

本系列丛书包括《美国金融制度》、《日本金融制度》、《欧盟金融制度》、《英国金融制度》、《澳大利亚金融制度》等，从发展历史、中央银行与货币政策、金融市场、金融监管、危机应对等方面，力求从多角度、多侧面、立体地描述各国金融制度的基本构成、特征和发展趋势，尤其对 2008 年国际金融危机后各国金融制度的新变化进行了较为详细的论述。本系列丛书内容简明扼要、客观准确、权威可读，既适合国内外学界研究人员阅读和使用，也适合对经济金融问题感兴趣的一般读者，是较好的学习和研究资料。我们希望，该系列丛书的出版能够在向读者呈现各国金融制度全貌的基础上，对我国金融体系的发展和完善提供借鉴。

在本系列丛书的策划和撰写过程中，我们得到了中国人民银行国际司原司长何建雄、现司长朱隽的热心帮助和指导，得到了国际司研究处、国际清算银行处和海外代表处各位同仁的强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 目 录

## Contents

|                         |    |
|-------------------------|----|
| 第一章 澳大利亚金融体系概览 .....    | 1  |
| 第一节 金融体系概况 .....        | 1  |
| 第二节 金融深化与经济发展 .....     | 8  |
| 第二章 金融机构 .....          | 13 |
| 第一节 授权存款机构 .....        | 13 |
| 第二节 非授权存款机构 .....       | 25 |
| 第三节 保险公司 .....          | 26 |
| 第四节 基金公司 .....          | 30 |
| 第三章 金融市场 .....          | 40 |
| 第一节 货币市场——回购市场 .....    | 40 |
| 第二节 债券市场 .....          | 43 |
| 第三节 股票市场 .....          | 45 |
| 第四节 外汇市场和汇率市场化改革 .....  | 46 |
| 第五节 澳大利亚场外衍生品市场 .....   | 48 |
| 第四章 支付结算体系 .....        | 51 |
| 第一节 支付体系概况 .....        | 51 |
| 第二节 主要支付方式 .....        | 63 |
| 第三节 清算及结算系统 .....       | 70 |
| 第四节 支付体系监管框架及基本要求 ..... | 77 |

|                               |     |
|-------------------------------|-----|
| <b>第五章 货币政策</b>               | 96  |
| 第一节 澳大利亚货币政策框架概述              | 96  |
| 第二节 澳大利亚货币政策的实施主体——澳大利亚储备银行   | 102 |
| 第三节 货币政策决策、执行和传导机制            | 106 |
| 第四节 货币政策工具和操作                 | 108 |
| 第五节 澳大利亚货币政策实践                | 115 |
| <b>第六章 金融监管</b>               | 121 |
| 第一节 金融监管体系简介                  | 121 |
| 第二节 微观审慎监管                    | 126 |
| 第三节 金融市场及金融机构行为监管             | 141 |
| 第四节 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                 | 143 |
| 第五节 金融行业自律组织                  | 147 |
| <b>第七章 养老金制度与超年金</b>          | 151 |
| 第一节 养老金制度的历史与现状               | 151 |
| 第二节 养老金制度改革引发的社会变革与金融创新       | 156 |
| <b>第八章 金融改革</b>               | 161 |
| 第一节 坎贝尔报告                     | 162 |
| 第二节 维利斯金融体系调查报告               | 172 |
| 第三节 国际金融危机前后的金融体系情况与金融改革      | 178 |
| <b>附录 1 经济稳定之探索</b>           | 194 |
| <b>附录 2 澳大利亚储备银行汇率干预的盈利分析</b> | 254 |
| <b>参考文献</b>                   | 268 |

# 第一章

## 澳大利亚金融体系概览

### 第一节 金融体系概况

澳大利亚是亚太地区最大、最发达的金融服务市场之一。截至 2012 年 6 月，澳大利亚金融资产达到 5.45 万亿澳元，金融服务业对澳大利亚 GDP 的贡献超过 11%。金融保险业是澳大利亚增长最快的行业，1998 年以来，年均增长 4.9%。据世界经济论坛发布的《2012 年金融发展报告》，澳大利亚金融发展指数在世界主要 62 个经济体中排名第 5 位，银行金融服务排名第 7 位，金融市场排名第 8 位，金融稳定性排名第 9 位，金融环境排名第 12 位。澳大利亚资本市场是亚太地区仅次于日本的第二大资本市场，其金融衍生产品的发达程度更是高居亚太地区第一位。澳大利亚金融服务业强大实力的一个重要基础是投资基金领域的增长，澳大利亚统计局 2011 年的数据显示，投资基金规模约 1.8 万亿澳元，名列世界第四位，亚洲第一位。澳大利亚吸引私人股权基金规模超过亚太地区的任何国家，占整个地区的 24%。澳大利亚金融业 2010 - 2011 年的雇员总数超过 40 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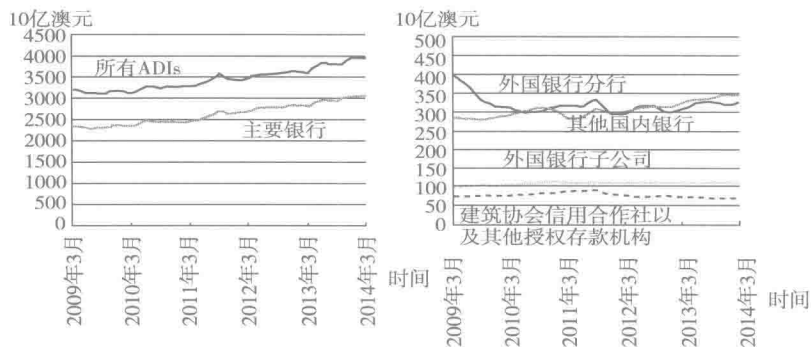
澳大利亚金融体系庞大而稳健，主要由中央银行——澳大利亚储备银行（Reserve Bank of Australia, RBA）、金融监管机构——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Australian Prudential Regulation Authority, APRA）、澳大利亚证券与投资委员会（Australian Securities & Investments Commission, ASIC），以及授权存款机构（银行、建筑协会、信用合作社等）、非授权存款机构（注册金融公司、证券化公司）、保险公司和基金公司（超年金基金等）等金融机构、金融市场和支付清算体系等组成。

## 一、金融机构

### （一）授权存款机构（ADIs）

澳大利亚授权存款机构（Authorized Deposit-taking Institutions, ADIs）是指依据澳大利亚《1959 年银行法》（Banking Act 1959）授权可吸收存款业务的金融机构，其业务接受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APRA）的审慎监管。授权存款机构是澳大利亚金融体系的主体，包括银行、建筑协会、信用合作社和其他授权存款机构（提供储值支付服务和专门信用卡的机构）四大类机构。

截至 2014 年 3 月末，全澳大利亚共有 70 家银行、9 家建筑协会、85 家信用合作社和 7 家其他授权存款机构，所有授权存款机构资产总额达 3.96 万亿澳元。银行资产总额达 3.88 万亿澳元，约占授权存款机构资产总额的 98%。银行体系主要由澳本土四大银行——澳大利亚国民银行（NAB）、澳大利亚联邦银行（CBA）、澳新银行（ANZ）和西太平洋银行（Westpac），以及其他国有银行和外资银行构成。其中，四大银行资产总额达 3.1 万亿澳元，占授权存款机构资产总额的 78.4%。建筑协会、信用合作社和其他授权存款机构的资产分别为 233 亿澳元、411 亿澳元和 72 亿澳元，共占授权存款机构资产总额的 1.8%。



资料来源：澳大利亚 APRA 网站。

图 1.1 授权存款机构（ADIs）资产分布

澳大利亚银行业在金融体系中占主导地位。商业银行的业务范围包括

存款、贷款、人寿保险、信托投资、证券承销和交易、基金管理等几乎覆盖所有金融服务领域的业务，实行混业经营。澳大利亚国民银行、澳大利亚联邦银行、澳新银行和西太平洋银行为银行业的四大支柱。澳大利亚政府为了确保金融市场充分竞争、避免形成金融寡头，在监管政策上限制它们重组兼并。

澳大利亚的金融服务广泛，是世界上拥有最大并且最为成功的客户所有金融服务体系的国家之一。除了商业银行，澳大利亚还有遍及城乡、社区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和金融服务代理机构，如信用合作社、建筑协会和互助银行都是客户所有的授权存款机构，通过互助原则组建起来，实行客户成员享有同等的话语权，即“一人一票”制，以服务成员和社区为经营宗旨。截至2015年末，澳大利亚共有71家信用合作社、6家建筑协会和14家互助银行。在创建之初，这些经济互助组织在会员内部进行存贷款。随着金融市场的开放，这些机构开始从事大量商业银行业务，如抵押贷款、投资理财、电子银行、网上银行和保险业务等。

### （二）非授权存款机构（Non-ADIs）

注册金融公司（Registered Financial Corporations, RFCs）在澳大利亚作为借贷双方的中介机构，由于不能吸收存款，其融资来源于批发债务工具。注册金融公司不受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APRA）的监管。

从20世纪90年代到2008年国际金融危机爆发，澳大利亚的证券化市场发展迅速。2007年，证券化机构资产占金融体系的7%。资产支持证券（ABS）在澳大利亚债券市场占30%，发行量约为2800亿澳元，其增长速度超过了澳大利亚债券市场其他券种的发展，但危机中有所萎缩。

### （三）保险公司

澳大利亚保险业的规范法律主要是《1973年保险法》和《1995年人寿保险法》。澳大利亚保险业的监管机构是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保险公司分为两大类：人寿保险公司和财产保险公司。

澳大利亚人寿保险业在过去30年间发生了重大变化，并呈现出两个特征。第一个特征是银行控股集团纷纷进入人寿保险行业，并占据重要地位。第二个特征是行业集中度高，2013年末，最大的5家人寿保险公司的

资产占全行业资产的 80%，保费收入占整个行业的三分之二。

澳大利亚人寿保险业中的另一个小分支是友好互助协会，其资产低于行业总资产的 3%。截至 2013 年 6 月，澳大利亚共有 13 家友好互助协会，管理 63 亿澳元资产，其中最大的 2 家机构资产规模占整个行业资产规模的 50%。

澳大利亚财产保险行业发展较快。截至 2014 年 3 月末，澳大利亚有 117 家保险公司，其中再保险公司 12 家。保险业资产总额达 1130 亿澳元。

#### （四）基金公司

近年来，澳大利亚基金业蓬勃发展，得益于多种因素：庞大的投资群体、成熟和富有创新力的金融市场、国际优秀的金融机构参与者、不断创新金融产品、高效的监管者以及最重要的强制养老金机制（超年金基金）。截至 2013 年 6 月末，澳大利亚基金业管理的资产为 2.13 万亿澳元，其中 73% 的资产是超年金基金（Superannuation）管理的资产。

## 二、金融市场

澳大利亚金融市场参与者众多，包括个人投资者、超年金基金、基金管理公司、国内和外资银行、交易商和经纪人等。澳大利亚金融市场发达，大部分金融市场排在全球前十位。澳大利亚证券市场较为成熟，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ASX，以下简称澳交所），是世界第五大股票交易市场。截至 2012 年，共有 2,200 家企业在 ASX 上市，流通总市值 1.41 万亿澳元。澳大利亚约有 100 家证券公司从事证券经纪业务和投资银行业务，有 1,000 多家基金管理公司投资于证券市场。澳大利亚最大的金融市场是衍生品和外汇市场。澳大利亚拥有亚洲最大的利率衍生品市场，世界排名第五位。澳元是世界第五大交易货币。与其他市场相比，债券市场发展较慢，特别是公司债市场。

## 三、支付结算体系

澳大利亚拥有高效、安全、稳定和便捷的支付结算系统。澳大利亚储备银行是支付体系的法定监管机构。此外，支付清算协会（Australian Pay-

ments Clearing Association) 是行业自律组织。支付方式主要包括现金、支票、借记卡、贷记卡和直接入账。支付系统主要有储备银行信息和转账系统 (RITS)、证券结算系统即结算所电子附属登记系统 (CHESS) 和债券电子登记和结算系统 (Austraclear)。

#### 四、中央银行与货币制度

澳大利亚储备银行 (RBA) 是澳大利亚的中央银行, 由澳大利亚政府全资所有。根据 1959 年《储备银行法》, 澳大利亚储备银行于 1960 年 1 月 14 日正式行使中央银行职能, 总部设在悉尼, 其前身是澳大利亚联邦银行。1998 年, 全新的金融监管当局——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成立, 对所有存款机构、人寿保险公司、普通保险公司和超年金基金实施监管的职能, 随之从澳大利亚储备银行分离出去。

澳大利亚储备银行的组织结构包括管理层、运营层和分支机构三部分。管理层的核心是储备银行委员会<sup>1</sup> 和支付体系委员会。储备银行委员会负责除支付系统政策以外的其他所有政策的制定, 其主席由储备银行的行长担任、副行长担任副主席。支付体系委员会负责支付系统政策的制定, 储备银行行长兼任其主席, 负责金融系统的储备银行行长助理是其副主席。此外, 储备银行还设有审计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执行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储备银行运营层包括: 银行部、支付清算部、资产管理部、金融管理部、员工服务部、信息科技部、货币发行部、经济分析部、经济研究部、国内市场部、国际部、支付政策部、金融稳定部、审计部、人力资源部、信息部、风险合规部、秘书部, 以及澳大利亚印钞有限公司。澳大利亚储备银行在南澳大利亚、维多利亚、昆士兰州以及西澳大利亚设有四个区域性办事处, 主要负责分析地区经济情况, 沟通货币政策执行情况等职责; 随着央行业务处理集中化程度的提高, 澳大利亚储备银行在国内的分支机构逐渐减少至在堪培拉的唯一一家分行, 主要负责银行及登记服务 (Banking and Registry Services) 的操作性业务。此外, 澳大利亚

---

1 储备银行委员会由 9 名成员组成, 来自储备银行的两名法定成员 (行长和副行长)、财政部秘书长和 6 名非执行成员。

储备银行在北京、伦敦和纽约设有代表处。

澳大利亚储备银行的主要职能有六项：一是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货币政策的目标可概述为：保持澳大利亚货币币值的稳定、维持澳大利亚充分就业、促进澳大利亚人民的福利和经济繁荣。二是持有管理外汇储备和黄金储备。定期在外汇市场开展交易活动以满足客户的外汇需求，协助维持国内的流动性。三是维护金融稳定。澳大利亚储备银行有责任缓解可能导致系统性金融风险的金融波动，为此，澳大利亚储备银行牵头成立了由储备银行、财政部、审慎监管局、证券投资委员会四个部门组成的金融监管理事会（The Council of Financial Regulators），储备银行的行长是其主席。四是确保支付系统的高效运行。对支付系统和各类支付工具进行监管，确保支付交易安全顺利进行。五是提供金融服务。澳大利亚储备银行向澳大利亚政府及政府机关提供支付、收款、账户管理等金融服务，同时也为国外中央银行和官方机构提供服务。六是现金发行。负责澳大利亚元纸钞的设计、生产和发行，反假币，确保居民对澳大利亚货币的信任。

澳大利亚的货币政策为实现其政策目标，均需通过货币政策框架来实施。澳大利亚货币政策框架几经变化。自 20 世纪 90 年代初，澳大利亚实行以消费物价的中期平均增长率为名义目标的通胀目标制，即将消费者物价指数在中期保持在 2% ~ 3%。货币政策操作目标是货币市场隔夜贷款利率（即现金利率），储备银行委员会每次例会决定的目标现金利率水平通常会在第二天上午 9 点 30 分公布。目标现金利率水平公布后，市场会自动作出反应，使市场利率接近目标利率水平。储备银行利用公开市场操作，通过管理对货币市场中银行的资金供给，以保持现金利率尽可能地接近理事会所定的目标。公开市场操作方式主要有：通过回购协议和买卖政府债券的方式维持现金利率水平；通过常设信贷便利为银行提供资金来源；通过外汇掉期方式为银行融资；在二级市场上购买长期债券为市场提供多样化的期限结构。

作为一家独立的中央银行，澳大利亚储备银行对议会负责。但 1959 年《储备银行法》第 11 条还规定，储备银行在制定政策时，要与澳大利亚政府商议。简而言之，政府和中央银行需尽力在政策上达成一致。一旦政府

和中央银行出现不可调和的争议，中央银行要以书面报告陈述其观点；财政部部长也要以书面报告向中央银行陈述政府的决定；然后财政部部长要书面陈述政府的决定优于中央银行决定的理由；最后，这些文件将呈交议会两院。自澳大利亚储备银行成立后，政府和中央银行发生的分歧都通过私下的商谈和讨论得到解决，并没有发生第 11 条规定所描述的情况。

澳大利亚元是澳大利亚的法定货币，由澳大利亚储备银行负责发行。目前在澳大利亚流通的货币有 5 澳元、10 澳元、20 澳元、50 澳元、100 澳元面额的纸钞，另有 5 澳分、10 澳分、20 澳分、50 澳分和 1 澳元、2 澳元金属货币。澳大利亚储备银行货币发行的最终目标是确保公众对澳元作为有效支付工具和安全财富储藏手段的信心。澳大利亚纸币为塑料材质；5 澳分、10 澳分、20 澳分、50 澳分硬币的成分是 75% 的铜和 25% 的镍；1 澳元、2 澳元硬币的成分是 92% 的铜，6% 的铝和 2% 的镍。

## 五、金融监管

20 世纪 80 年代末的金融动荡，促使澳大利亚各界对其金融自由化改革进行反思。根据 1996 年政府授权进行的金融体系调研——“维利斯调查”（Wallis Inquiry）——提交的报告建议，澳大利亚于 1998 年 7 月重组了金融监管架构，开始实行“双峰”监管。新的监管框架包括三个监管机构和一个监管理事会，分别负责不同层面的监管责任。“双峰”监管是根据金融监管的两大主要功能领域，将监管职责在不同监管机构中进行了分离，即一类负责对金融机构的审慎监管，控制金融体系的系统性风险，由储备银行（RBA）和审慎监管局（APRA）两大机构来负责；另一类负责监管市场投资行为，由澳大利亚证券投资委员会（ASIC）具体负责，以维护市场诚信、保护金融消费者和投资者权益。

澳大利亚储备银行（RBA）为澳大利亚的中央银行，负责制定和实施货币政策、发行货币、管理外汇储备、管理清算和结算、维护金融系统的稳定。储备银行有两个委员会：一是储备银行委员会，其主要任务是制定保持国家经济繁荣和维护人民福利的货币政策；二是支付系统委员会，其主要任务是维持澳大利亚金融体系在支付和结算方面的稳定性。此外，储

备银行还具有干预危机或紧张情况的广泛权力。

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APRA）的主要职责包括：对银行、寿险及一般保险公司、养老基金，以及各种储蓄机构实行审慎监管，设定审慎监管标准和工具并具体实施机构监管来达成维护金融稳定的目标；对外资金融机构的市场准入及业务运行进行监督与管理。

澳大利亚证券与投资委员会（ASIC）是独立的联邦政府机构，成立于1998年，其前身是澳大利亚证券委员会（ASC）。ASIC主要负责对证券行业和市场实施监管，同时也负责在养老金、保险金、保证金领取和社会信用方面的消费者维权。ASIC的监管对象为各注册公司、审计师和清算师、金融服务从业者等。

为维护金融体系的稳定，澳大利亚主要监管机构之间还建立了定期协调机制——金融监管理事会（The Council of Financial Regulators），成员包括储备银行、审慎监管局、证券投资委员会和财政部四个部门。在金融监管理事会的大框架下，RBA与APRA、RBA与ASIC、APRA与ASIC、财政部与APRA互签有谅解备忘录，有助于确定彼此的职责、促进信息交流、确保机构间的协调与合作。

在澳大利亚金融监管体系下，还有多层次的其他管理机构 and 行业自律性组织，如澳大利亚金融市场协会（The Australian Financial Markets Association, AFMA）、澳大利亚投资与金融服务协会（The Investment and Financial Services Association, IFSA）、澳大利亚金融安全协会（The Australian Financial Security Authority, AFSA）、澳大利亚银行家协会（The Australian Bankers' Association, ABA）。

## 第二节 金融深化与经济发展

澳大利亚先后两次参与全球化浪潮，第一次是在19世纪后期到20世纪初初期（1901年，澳大利亚联邦成为一个现代意义上的国家）；第二次是始于20世纪80年代的经济金融改革，使澳大利亚经济再次融入全球经济，其中金融改革在促进澳大利亚经济融入全球化进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金

融放松改革完成之后，澳大利亚联邦政府随即致力于将悉尼打造成亚太地区首屈一指的金融中心，并设立了专门机构——澳大利亚投资局（Invest Australia）负责相关发展工作。

## 一、金融改革与深化

20 世纪 30 年代，受世界经济萧条和第二次世界大战的影响，澳大利亚经历了非常严重的经济衰退期，暴露出其金融体系的脆弱，极易受外来冲击的影响。为此，澳大利亚政府对金融业实行了严格的中央管制。管制政策包括：对银行存贷款实行利率封顶；对银行贷款采取限制性的管理控制；实行汇率管制，将澳元与英镑挂钩，并在 1971 年后转为与美元挂钩；对外汇供应采取中央银行审批制度；限制外国投资。在金融管制时期，只有澳大利亚政府和 4 个州政府经营银行业务，此外，每个州政府经营的保险业务大多是垄断性的。私人金融机构被严格管制，除股票市场外，金融市场的发展受到严格监控。

20 世纪 70 年代，随着金融机构以及业务活动的增长超出了监管范围，澳大利亚金融体系中职能失调的现象日益增多，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建立起来的监管体系已经变得高成本、低效率，难以达到预定目标。为此，1979 年 1 月，澳大利亚成立金融体系调查委员会，即坎贝尔委员会，开启了金融自由化改革。坎贝尔委员会认为，只有在公开的竞争环境，金融体系效率才会得到最大的提高。它们提出建立一个完备的国库券交易体系、推动利率市场化、取消外汇管制、实行浮动汇率制度、市场准入放开等一系列金融自由化方案。这些方案的实施有效促进了澳大利亚整体金融体系的发展，为消费者提供了更广泛的金融服务和产品。澳大利亚的金融深化程度得到很大的提高。

金融自由化之后，由于金融机构风险管理的薄弱，以及金融审慎监管安排的缺失，澳大利亚于 20 世纪 90 年代初出现了严重的信贷泡沫。对此，澳大利亚监管机构在 90 年代上半期加强了对金融业的审慎监管与改革，引入了一系列监管措施，包括联邦储备银行对银行进行有针对性的、以风险管理为主的现场检查；加强整体性监管，如对银行及其附属的非银行金融